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忻先生(「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1」字樣的包銷協議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

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非香港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2,098,871,43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c) 分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配售協議（「中金公司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與中金公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配售協議（「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與中金公司配售協議統稱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分別註有「C-1」及「C-2」字樣的中金公司配售協議及克而瑞證券配售協議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經計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同意特別交易1(定義見下文)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計劃債權人)及其他計劃債權人(可能亦為股東)支付現金代價，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特別交易1」)；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包銷商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